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68号）核准后，即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交易对方办理相关股权过户工作。2009年8月10日，本公司公告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过户完成公告》、《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完成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过程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投资集团）、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六家交易对方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 一、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分别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方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 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承诺：

###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3) 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 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 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3) 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三、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四、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

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五、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四家标的企业出资的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省同力等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六、河南投资集团关于独家承担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亏损的承诺**

为了保障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同意四家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至上述认购资产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间收益归同力水泥享有；如果四家标的公司在上述过渡期间内任何一家或多家企业出现亏损，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亏损予以全额补足。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七、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处置三门峡建方的承诺**

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简称“建方水泥”）成立于1995年7月，现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由于三门峡建方水泥产能低下、亏损严重、历史负担沉重，且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将于2010年被吊销，投资集团承诺，2010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承诺履行情况：河南投资集团退出三门峡建方方案正积极推进，未出现违背

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